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2号 (总号:8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2日

1996年 第2号

(总号:816)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2号) .....	(3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	(38)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 行为的决定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告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	(45)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月22日发表谈话 .....	(47)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2月1日答记者问 .....	(47)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1996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	(48)
监察部关于1996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	(48)
关于印发《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	(51)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6 号） .....	（54）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54）
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	劳动部等四部门（56）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57）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阜阳地区设立地级阜阳市的批复 .....	（63）
关于西藏自治区将吉隆县差那乡罗布村划归聂拉木县波绒乡管辖的批 复 .....	民政部（64）
关于江苏省徐州市矿区更名为九里区的批复 .....	民政部（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2, 1996

Issue No. 2 (1996)

Serial No. 816

---

**CONTENTS**

Decree No.19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 Rights in Various Enterprises .....	(38)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racking Down on Fraud by Export Tax Breaks and Punishing Breach of Law and Discipline in Financial and Tax Fields .....	(41)
Bulleti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	(45)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January 22, 1996 .....	(47)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 1996 .....	(4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Arrangements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1996 .....	(48)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Arrangements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1996 .....	(4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from the Performing Art Market .....	State Tax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51)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from the Performing Art Market .....	(51)
Decree No.46 of the St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4)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Advertisements on Tobacco .....	(5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in China .....	Ministry of Labour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56)
Provisions Governing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in China .....	(5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Fu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Fuyang in Anhui Province .....	(63)
Approval on Transferring Norbu Village of Chagna Township in Gyirong County to the Jurisdiction of Borong Township, Nyalam County in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4)  
Approva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Mining Area into  
the District of Jiuli in the City of Xuzhou,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现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

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 (二)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四)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 (五)企业投资情况；
-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 (四)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 (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 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 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国发〔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秩序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但是，随着整顿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也暴露出财税、金融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当严重的问题，如一些企业伙同诈骗团伙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一些金融机构搞“两本帐”，隐瞒存款、违规发放贷款；有些地方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监督等。这些问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为此，国务院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坚决打击、严厉惩治骗取出口退税以及金融、财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

## 一、部署专项斗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一) 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骗税活动开展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税务、外经贸、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公安、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要紧密合作，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处骗税、套汇、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特别是查处、打击各种制造假报关单、假发票、假结汇单等进行骗税、套汇、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主管部门要定期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二) 中国人民银行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现场稽核，彻底清查帐外经营、证券卖空、信用卡恶意透支和大额存款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 财政部要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对预算收入转到预算外和拒不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以及擅自扩大预算外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

乱支滥用预算外资金的，要进行彻底清查。

（四）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五）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上述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涉及诈骗、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理违法乱纪案件时，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对能够积极自查、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对在本决定发布后仍顶风作案的，一律从重惩处。

## 二、依照政纪和法纪从严查处、从严惩治违法乱纪活动

（一）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严查处、惩治骗税活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或者参与骗税逃税活动的，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以少充多、虚抬价格、假冒或虚报出口，以及在进口中以多报少、假捐赠等逃税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予以撤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骗税逃税额 1 万元以上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本单位谋利而蓄意造假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惩处。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情节严重的，停止对其出口退税，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凡参与骗税活动或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从重、从严惩治。

（二）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为逃避贷款规模控制，对所属公司或有关业务部门存贷业务不纳入统一核算上报的，要经审计稽核后纳入统一核算，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私

设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开除公职；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金融机构搞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同时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金融机构管理松弛，发生重大案件或多次发生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内外勾结从事或者参与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严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 对外汇指定银行违反规定无证擅自售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1) 由经办人决定的，要对经办人予以行政处分，并将其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公职；售汇单位无证售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2) 由单位负责人批准或授意经办人无证售汇的，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3) 地方政府领导人要求银行无证售汇的，在对银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同时，要追究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对从事或者参与套汇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比照上述办法处理。企事业单位违法套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外汇指定银行停止对其售汇，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对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隐瞒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之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降级使用，直至撤职；因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违法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治。

(六)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办案。

###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机制，堵塞犯罪漏洞

(一) 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同时，税务、银行、海关、外经贸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经常和密切的工作联系制度，加

强对出口退税凭证的审核和管理，严防不法分子造假骗税。税务部门要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稽核，继续采取限量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大面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做法。出口退税管理部门要严格事前审核，建立计算机联网交叉稽核制度。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集中精力搞好金融监管。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依法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进行重新审核、发证、登记。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并对银行附属的信托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和房地产信贷部进行全面稽核，严禁帐外经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电脑监控系统。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检查稽核，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任期常规审计制度和离职审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尽快制定证券回购管理办法，对证券回购业务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要坚决制止借证券回购名义违章拆借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理证券回购中的违章活动。

(三) 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执行有关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规定。外汇管理部门要与外汇指定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经常和密切的联系制度，严禁套购外汇行为。

(四)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强化财政部门内部监督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外部监督制约作用，特别要加强上级审计部门对下级财政的审计监督。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五)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并实行严格的管理。

(六) 对财政、金融、税务、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防范意识。对不称职的工作

人员要及时调离重要工作岗位。

(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得力的组织措施坚决贯彻本决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尽快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1996年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使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防务的规定，为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部队，经过精心准备，现已组建完成。驻香港部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和空军部队组成，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这支部队将于1997年7月1日零时正式进驻香港。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萨利·贝里沙于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贝里沙举行了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乔石会见了贝里沙总统。两国领导人在友好、坦率、求实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双方感兴趣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对两国高级领导人的会谈结果感到满意，认为这次访问对推动两国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合作表示满意，认为长期、稳定地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欧洲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决心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互利合作关系。

三、双方表示，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加强两国的经贸关系，鼓励两国地方和企业之间直接的经贸合作，不断探讨双方多渠道、多层次合作的新途径，努力为双方的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推动两国经贸关系长期、稳定地发展。

四、双方重申，各国人民自己决定自己命运和自由选择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发展道路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的差异不应妨碍国家关系的正常发展。

五、阿方重申，阿尔巴尼亚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尔巴尼亚坚持这一原则，不同台湾保持任何官方往来。中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阿尔巴尼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六、双方认为，谋求和平与稳定，促进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的主要潮流。但各种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世界和平与发展仍面临挑战。双方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不应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主张用和平方式和对话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双方表示，愿为各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七、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贝里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政府和人民给予他及其随行人员的热情友好款待表示感谢。贝里沙总统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其方便的时候访问阿尔巴尼亚，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

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

萨利·贝里沙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 月 22 日发表谈话

一月二十日，巴勒斯坦成功地举行了首次选举，选出了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八十八人巴勒斯坦委员会，阿拉法特主席当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中国政府对此表示热烈祝贺。

此次选举是巴勒斯坦人民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朝着恢复自己合法民族权利的神圣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它标志着巴自治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是巴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希望巴以双方再接再厉，不断推进和谈进程，使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

##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2 月 1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即将召开的亚欧会议有何期望？

答：将于 3 月 1 日至 2 日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的首届亚欧会议是在当前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多极化步伐加快的新形势下，两大洲国家加强合作的一次重要尝试。中国对会议持积极支持和认真参与的态度。希望会议能促进两大洲的相互理解与合作，为缔造亚欧新型伙伴关系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问：美国官员近日指责中国保护知识产权不力，并威胁要对中国实行贸易制裁。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保护知识产权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保护知识产权的



立法、司法和执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具有世界水平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中美之间也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协议。一年来，中方加大了执法力度，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打击盗版行为。对影视、音响、出版市场进行了清理和整顿，依法严肃查处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单位和厂家及侵权责任者，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关中国对盗版行为打击不力的指责是没有道理的。

应当指出，侵犯知识产权是国际现象，在许多国家都存在，包括美国在内。我们愿意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交流经验，进一步加强合作。但是，动辄以制裁相威胁，不仅不利于双方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而且会损害整个中美经贸关系，我们反对这种作法。

##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 1996 年 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监发〔1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各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监察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现将《监察部关于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落实。

监 察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 监察部关于 1996 年 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1996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实现我国跨世纪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第

一年。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全会的要求和全国执法监察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改革和发展决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腐败问题的高发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开展执法监察，以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各级监察机关要本着全面部署、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认真抓好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的执法监察，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中央反复强调要把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各级监察机关要在前几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下决心把农民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坚决刹住不切实际的集资、达标升级活动，以及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乱摊派，严肃查处卡农、损农、坑农案件，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加强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情况的执法监察。监督检查中央物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促进国务院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目标的实现；要把整顿金融秩序和财税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严肃查处逃避缴纳税费和骗取出口退税、隐瞒财政收入和存贷款资金、违规发放贷款、违章拆借，把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建立帐外帐，搞假预算、假决算，以及化大公为小公和化公为私等违法违纪行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规范、新秩序的建立。三是继续加强对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情况的执法监察，制止和纠正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围绕生产经营管理开展效能监察，改善内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四是开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揭露和查处工程建设中的不正当竞争和腐败行为，促进改善建筑市场的管理，扭转混乱局面。五是进一步加强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从严从速查处因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安全法规，落实安全责任制的情况，督促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工作，把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各级监察机关在统筹安排全年工作时，要抓好两个重点项目：

**继续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执法监察。**当前，农民负担仍然过重，各种不合理

收费、集资和脱离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有所抬头，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下决心要把过重的农民负担减下来。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监察部、农业部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国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点监督检查国务院明确提出的“约法三章”的执行情况，对恢复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搞不符合实际的集资和达标升级活动；继续开口子，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以及经销假种子、高价倒卖化肥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恶性案件，要从严从速查处。通过执法监察，保证农民承担的合同内负担不突破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农民负担全部凭卡收取，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集资、摊派明显减少，涉及农民负担的坑农害农案件和因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恶性案件大幅度下降。

**开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各级监察机关要会同建设等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1995年以来竣工和1996年在建及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1995年以前竣工存在严重违法违纪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执法监察。重点揭露和查处建筑领域中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不按国家规定报建、招标投标；工程不审计，决算超概算；质量低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以及领导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指定施工队伍、干预工程建设、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挪用公款和失职渎职问题，要坚决纠正和查处。要通过执法监察，完善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遏制建筑领域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是今年全国执法监察工作的重点，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这两项工作的领导，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要把执法监察与惩治腐败紧密结合起来，既要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又要注意发现和揭露腐败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要注意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配合，发挥监督检查的整体合力。要注意总结推广好的作法和经验，加强工作指导。监察部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分别召开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执法监察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地区、各部门也应采取多种形式交流工作经验，指导面上工作，以保证今年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 关于印发《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5〕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文化厅（局），扬州培训中心，长春税务学院：

为了加强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和文化部制定了《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和文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 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1〕1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加演出（包括舞台演出、录音、录像、拍摄影视等，下同）而取得报酬的演职员，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所取得的所得，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项目。

**第三条** 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支付演职员报酬的同时，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规定扣缴或预扣个人所得税。

预扣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有利控管的原则自行确定。

**第四条** 演出经纪机构领取《演出经营许可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或变更以上证件内容的，必须在领证后或变更登记后的三十日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文化行政部门向演出经纪机构或个人发放《演出经营许可证》和《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时，应将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情况抄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五条** 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在每次演出前两日内，将文化行政部门的演出活动批准件和演出合同、演出计划（时间、地点、场次）、报酬分配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演出合同和演出计划的内容如有变化，应按规定程序重新向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审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新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演职员参加非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为劳务报酬所得，按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演职员参加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为工资、薪金所得，按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报酬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第七条** 参加组台（团）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演职员所在单位或发放演职员演出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由演职员所在单位或者发放演职员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实际支付给演职员个人的报酬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在原单位所在地缴入金库。

**第八条** 组台（团）演出，不按第七条所述方式支付演职员报酬，或者虽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未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由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演出经纪机构或者主办、承办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在演出所在地缴纳。申报的演职员报酬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查帐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演出报酬总额、演职员分工、演员演出通常收费额等情况核定演职员的应纳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据此扣缴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演出的纳税义务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义务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演出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义务

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含县级）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十条** 参与录音、录像、拍摄影视和在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娱乐城等娱乐场所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业主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演职员取得报酬后按规定上交给单位和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费及收入分成，可以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二条** 演职员取得的报酬为不含税收入的，扣缴义务人支付的税款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不含税收入} - \text{费用减除标准} - \text{速算扣除数}}{1 - \text{税率}}$$

$$(二)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扣缴的税款，应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支付报酬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演职员应在取得报酬的次月七日内自行到演出所在地或者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性质所得的，应将各处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二) 分笔取得属于一次报酬的；

(三) 扣缴义务人没有依法扣缴税款的；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申报纳税的。

**第十五条** 为了强化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在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娱乐城等娱乐场所演出的演职员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组台（团）演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反映演出收支和向演职员支付报酬情况，并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没有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或者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据以征税。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第十八条** 演职员偷税情节恶劣，或者被第三次查出偷税的，除税务机关对其依法惩处外，文化行政部门可据情节轻重停止其演出活动半年至一年。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 第 46 号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草广告，是指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销者（以下简称烟草经营者）发布的，含有烟草企业名称、标识，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内容的广告。

**第三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四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电影节目以及报纸、期刊的文章，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第五条** 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六条** 烟草广告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吸烟形象；
- (二) 未成年人形象；
- (三) 鼓励、怂恿吸烟的；
- (四) 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的。

**第七条** 其他商品、服务的商标名称及服务项目名称与烟草制品商标名称相同的，该商品、服务的广告，必须以易于辨认的方式，明确表示商品名称、服务种类，并不得含有该商品、服务与烟草制品有关的表示。

广告主发布前款规定的广告，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一) 由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该企业生产或者经营该商品、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 该商品或者服务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 (三) 该企业在我国境内实际从事该商品、服务的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证明；
- (四) 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中，凡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活动冠名、冠杯的，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

**第九条** 烟草经营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下列广告时，不得出现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出现的企业名称与烟草商标名称相同时，不得以



特殊设计的办法突出企业名称。

- (一) 社会公益广告；
- (二) 迁址、换房、更名等启事广告；
- (三) 招工、招聘、寻求合作、寻求服务等企业经营广告；
- (四)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首尾处出现的鸣谢单位或者赞助单位名称；
- (五) 报纸、期刊报花、栏头上标明的协办单位名称。

**第十条**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忠告语必须清晰、易于辨认，所占面积不得少于全部广告面积的10%。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 管理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公安厅（局）、外事办公室、外经贸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局及有关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处：

为了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规范与此相关的就业和聘用行为，依法保护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及聘用外国人的单位的合法权益，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制定了《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现予颁布

实施。

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劳动、公安、外事、外经贸各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须在每年年终将执行情况报劳动部。

目前已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凡不属于本规定第九条所列人员，又未领取就业证的，应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二个月内，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就业证申领手续。劳动部门应为符合条件者办理就业证，对不符合条件者终止其就业。逾期不办的，按非法就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人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式样（略）  
2. 《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式样（略）  
3. 《外国人就业登记表》式样（略）

劳 动 部  
公 安 部  
外 交 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

籍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本规定不适用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驻华代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中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 第二章 就业许可

**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外国人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但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除外。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三）无犯罪记录；
- （四）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五）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下简称代替护照的证件）。

**第八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职业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即持 F、L、C、G 字签证者）、在中国留学、实习的外国人及持职业签证外国人的随行家属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应由用人单位按本规定

规定的审批程序申领许可证书，被聘用的外国人凭许可证书到公安机关改变身份，办理就业证、居留证后方可就业。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就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任职的规定》执行，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一) 由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二) 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三) 经文化部批准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第十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许可证书，入境后凭职业签证及有关证明直接办理就业证：

(一) 按照我国与外国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执行中外合作交流项目受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

(二)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中的首席代表、代表。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有效文件：

(一) 拟聘用的外国人履历证明；

(二) 聘用意向书；

- (三) 拟聘用外国人原因的报告；
- (四) 拟聘用的外国人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证明；
- (五) 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具体负责签发许可证书工作。发证机关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进行核准,并在核准后向用人单位签发许可证书。

**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

**第十四条** 获准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须由被授权单位向拟聘用的外国人发出通知签证函及许可证书,不得直接向拟聘用的外国人发出许可证书。

**第十五条** 获准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凭劳动部签发的许可证书、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及本国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凡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通知函电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应凭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通知函电和文化部的批件(径发有关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凡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合作交流项目书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申请职业签证。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在被聘用的外国人入境后十五日内,持许可证书、与被聘用的外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原发证机关为外国人办理

就业证，并填写《外国人就业登记表》。

就业证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

**第十七条** 已办理就业证的外国人，应在入境后三十日内，持就业证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确定。

####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但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续订。

**第十九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其就业证即行失效。如需续订，该用人单位应在原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延长聘用时间的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外国人被批准延长在中国就业期限或变更就业区域、单位后，应在十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件延期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

外国人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须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变更手续。

外国人离开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就业或在原规定的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且从事不同职业的，须重新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就业证实行年检。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就业每满一年，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为被聘用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年检手续。逾期未办的，就业证自行失效。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期间遗失或损坏其就业证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或换证手续。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在内地就业按《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就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聘用外国人。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劳动人事部和公安部1987年10月5日颁发的《关于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阜阳地区 设立地级阜阳市的批复

国函〔1996〕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阜阳地区和县级阜阳市设立地级阜阳市的请示》（皖政秘〔1994〕155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阜阳地区和县级阜阳市，设立地级阜阳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颍州区清河路。

二、设立阜阳市颍州区，区人民政府驻颍南大道。颍州区辖鼓楼、颍西、清河3个街道办事处和王店、程集、西湖、九龙、三十里铺、马寨6个乡镇。

三、设立阜阳市颍东区，区人民政府驻北京东路。颍东区辖河东、向阳、新华3个街道办事处和插花、枣庄、老庙、口孜、袁寨、冉庙、正午、杨楼、王古同9个乡镇。

四、设立阜阳市颍泉区，区人民政府驻人民东路。颍泉区辖中市、泉颖、周棚3个街道办事处和伍明、宁老庄、闻集、行流、苏屯、姜堂、邵营、苏集8个乡镇。

五、将原阜阳地区管辖的蒙城、涡阳、太和、利辛、颍上、阜南、临泉7县划归阜阳市管辖；原阜阳地区管辖的亳州、界首2个县级市由省直辖。

六、阜阳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改革精神和精简原则设置。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关于西藏自治区将吉隆县差那乡罗布村 划归聂拉木县波绒乡管辖的批复

民行批〔1995〕83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将吉隆县差那乡罗布村划归聂拉木县波绒乡管辖的请示》（藏政发〔1994〕74号）及补充材料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吉隆县差那乡罗布村划归聂拉木县波绒乡管辖。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关于江苏省徐州市矿区更名为九里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5〕8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徐州市矿区更名为九里区的请示》（苏政发〔1995〕9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徐州市矿区更名为九里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012399

---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